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等 2 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門禁工程預定本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竣工，為使學生室內機車停車場有效運用、管理及明確規範內容，使租用學生確認停車場使用權利義務關係，爰訂定相關條文。
- 二、本規則共 5 大點，包括訂立目的、管理規定、禁止事項、違規解約及法規修訂流程等。
- 三、有關訂定總說明及規則條文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

- 一、有關使用規則第 2 點第 3 項第 4 款條文，考量黃牌以上重機與噪音產生疑慮並非有直接關聯性，爰修正為「排氣管改裝有噪音疑慮車輛不得申請」。
- 二、有關使用規則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條文，經在場委員討論後同意將經 3 次規勸修正為經 2 次規勸。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12 學年度調整一期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至新臺幣 12,000 元，爰擬依比例調整一期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至 27 小時。
-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本校學生停車問題，有效管理學生汽機車停放，及提升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環境品質，爰擬修正旨揭辦法。
- 二、為能辨識該車輛是否為本校學生所有，另俾利提供學生充足車位，爰增訂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容。
- 三、為使學生能積極參與宿舍活動，非僅限特定活動，爰將二十四條二項六款朝會改為重大集會。
- 四、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決議，為使宿舍公共空間保持環境整潔並培養學生群育精神，爰於二十四條加增宿舍公共區域清掃之相關條文。
- 五、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31 日學生會提案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有心理不適、情緒困擾等情形之學生，透過心理假，調整自我的情緒狀態，平衡身心不適感，以達到喘息及身心復原。
- 三、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另實施要點第 5 點酌做文字修正。
-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實施要點第 3 點。

二、實施要點第 5 點之修訂，依原申請表之文件名稱酌做文字修正，另將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明文規定。

三、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要點第 4 點。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七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有關本校「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針對學生獲地方行政機關來文邀請參與競賽相關活動以公假申請之認定，會後請學務處邀集各系所主任或代表了解學生請假執行現況，及研議是否需修訂請假相關規定。

玖、散會： 13 時 4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3/1/3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2/8-112/12)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告後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請各與會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2. 112-1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171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50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52 人、儘召申請 20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0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3. 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相關申請業務工作(兵役、停車證與全民國防選修)。
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與線上填報相關事宜。
5. 宣導並辦理 112-1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6. 辦理 112-1 學期交通安全與藥物、菸害防制宣導。
7. 辦理 112-1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8.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9.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2 年 8 月份起(112-1 學期)共發生 148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0. 112 年 8 月起，本校計發生 7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7 位同學受傷，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國立體育大學112年8至12月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序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備註
1	112.08.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1. 1700 時球類系教師彭師與陸上系學生魏生於校內科技大樓停車場發生擦撞，雙方均未受傷。 2. 現場報請大埔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以上狀況已回報魏生教練、導師，家長已由同學通知。
2	112.08.24	桃園市龜山區	1. 球類系3年級同學

		文化一路250號	<p>王生9月11日0820時騎乘機車，於科技大樓前方斑馬線前追撞同系3年級同學盧生。</p> <p>2. 王生右膝蓋、右腳踝擦傷，盧生未受傷，後續由盧生陪同王生赴長庚醫院急診，以上狀況家長、教練及導師已知悉。</p>
3	112.10.21	台北市吉林路附近	<p>15：15分接獲運保系2年級林生（1113059）來電。</p> <p>1. 告知於當日上午11：20分許，騎機車在自家附近台北市吉林路與民眾駕駛自小客車發生車禍。</p> <p>2. 手腳多處擦撞傷，經救護車送往台北馬偕醫院急診，臺北市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隨後至醫院完成筆錄。</p> <p>3. 林同學於就醫及檢查後由家長接回家中休養，已告知林同學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相關準備事項，後續將通知導師孟容主任。</p>
4	112.10.25	新北市中和區附近	<p>校安通報：</p> <p>1. 今日10：15分接獲芮語老師通知班上體推系1年級張生（1125060）來電，告知於上學路上騎機車在自家附近新北市中和區與民眾駕駛自小客車發生車禍，手腳多處擦撞傷，經救護車送往新北慈濟和醫院急診。</p>

			<p>2. 新北市中分局交通分隊隨後至醫院完成筆錄，張同學於就醫及檢查於醫院急診室留觀。</p> <p>3. 已告知張生平安保險申請相關準備事項，並請多加休養，後續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p>
5	112.11.0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	<p>校安通報：</p> <p>1. 今日10：15分接獲芮語老師通知班上體推系1年級李生（1125003）來電，告知於下課路上騎機車在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附近與民眾駕駛機車發生車禍，手開放性骨折與手腳多處擦撞傷，經救護車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診。</p> <p>2. 桃園市龜山分局迴龍交通分隊完成筆錄，李同學於就醫開刀及檢查於醫院住院觀察，預定於112年11月6日中午出院。</p> <p>3. 已告知李生平安保險申請相關準備事項，並請多加休養，後續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p>
6	112.11.06	新北市新莊	<p>校安通報：</p> <p>1. 今日11：30分接獲芮語老師通知班上體推系1年級魏生（1125061）來電，告知於上課路上騎機車在新莊區瓊林路190號附近與民眾駕</p>

		區瓊林路190號	<p>駛機車發生車禍，右腳輕微擦傷，自行往新泰綜合醫院急診後自行離開返家。</p> <p>2. 新莊市新莊分局交通分隊完成筆錄，家長已知悉。</p> <p>3. 已告知李生平安保險申請相關準備事項，並請多加休養，後續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p>
7	112.12.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p>0850時接獲宿管員通知：</p> <p>1. 陸上1年級同學(1126047)余生在外環道約第2個減速坡騎車自摔，請學長通知救護車與警方(大埔派出所)處理。</p> <p>2. 目前已在林口長庚急診室處理，下巴約有3公分傷口須縫合，左腳踝擦傷，已自行通知家長，職已通知導師。</p> <p>3. 提醒恢復後至學務處辦理團保事宜，回報校安中心。</p>

11. 112年9月7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規劃為始業式、行政單位介紹、性別平等教育、防震及防災教育訓練；9月8日辦理教務處選課系統說明、學務處反菸、反毒及交通安全宣導、諮服中心學習歷程系統說明、資訊中心系統說明。
12. 辦理教育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本校計有8位同學申請，金額計新臺幣16萬5,120元，本校已於112年12月11日國體大學字第1120700177號函報教育部請領補貼金。
13. 112學年第1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彙整，計有189位同學121個賃居處所，學務處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總計完成19位學生賃居住所環境安全自主檢視。
14. 學務處研擬新增心理假(草案)，已於112年11月27日會請各系、所及資訊中心提供建議，並於12月12日由校長核定納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15. 台灣之星業者承租本校學生宿舍基地臺房屋契約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3

年 3 月 31 日止，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16. 亞太電信業者承租本校學生宿舍基地臺房屋契約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17. 辦理 112 學年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代表推薦。
18. 辦理 112 學年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委員推薦。
19. 辦理本校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20. 辦理校安人員 112 年 7-12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1. 辦理 112 年 7-12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2. 辦理 112 年 7-12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23. 112 年 9 月 7 日結合新生入學輔導，辦理學校安全日防震、防災演練。
24. 11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學生宿舍 112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疏散演練。
25. 辦理 112 學年第 1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宣導。
26. 112 年 10 月辦理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
27. 辦理 112-1 學期學生宿舍新生入住服務同學獎勵。
28. 辦理 112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服務同學獎勵。
29. 辦理技擊系同學宿舍違規(宿舍內飲酒)退宿相關事宜。
30.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學務處生健組全體同仁協助定期辦理學生宿舍防疫消毒、巡查檢視住宿情況及走廊清空宣導等事宜。
2. 辦理 112 學年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申請減免宿舍費。
3. 辦理 112 學年學生宿舍門禁卡開卡事宜。
4. 112 年 9 月實施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地下室蟲類防治及消毒工作。
5. 辦理 112 學年學生宿舍宿舍保證金退費。
6. 辦理二、三期學生宿舍壁面發霉、剝蝕房間修繕事宜。
7. 辦理學生宿舍 9-12 月份電卡收費作業。
8. 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維護事宜。
9. 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汗水處理系統養護勞務契約。
10. 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11. 有關三期宿舍地下室暨鋁門窗整修工程案業已請李宏堅建築師事務所進行 ETAG 辨識、宿舍門禁設備改建及一期鋁門窗更換等工程設計監造規劃，預計學期末前完成所有工程。
12. 辦理學生宿舍寒假住宿申請及 112-2 學生宿舍候補床位申請。
13. 辦理宿舍損壞設施小額修繕工程，並請服務學習時數學生進行宿舍清掃及新生入住準備事項。
1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作業及正、備取公告。
15. 辦理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除宣導宿舍生活須知外；另，也加強幹部知能訓

練。

16. 辦理學生四期宿舍興建工程，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 30 年期貸款 6 成為主要方案及宿舍結餘經費專款專用等事項，並於 12 月 1 日提教育部審核。
17. 辦理二期學生宿舍立面防水工程設計規畫監造需求會議，業已於 11 月 16 日與楊忠仁建築師事務所提出相關需求，並納入未來二期宿舍立面防水之設計內容。
18.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事宜，業已上簽陳核，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31,547,835 元，已於 12/20 經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將提於 12/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本案預計於 113 年初進行設計監造招標，並於 114 年動工。
19. 依據 12/19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業已於 12 月 24 日委請那汝娃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學生餐廳二樓清潔及廢棄物處理等事項，總計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3,999 元。

(三) 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12 學年下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 (1) 112 年 8 月 16 日於教學 101 教室業完成「健康體位-社區關係宣導活動」，參加對象本校社區周邊小學生，人數計 34 人。
 - (2) 112 年 9 月 12 日業於教學 537 教室辦理「健康體位衛教宣導」完竣，計學生數 50 人。
 - (3) 112 年 10 月 3 日業於教學 537 教室辦理技擊一班級「健康體位衛教宣導」完竣，計學生數 50 人。
 - (4) 112 年 10 月 5 日業於國際會議廳前方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完竣，計學生 36 人、教職員 6 人，總計 42 人。
 - (5) 112 年 10 月 12 日業於國際會議廳前方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完竣，計學生 31 人、教職員 3 人，總計 34 人。
 - (6) 112 年 10 月 19 日業於國際會議廳前方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完竣，計學生 18 人、教職員 5 人，總計 23 人。
 - (7) 112 年 10 月 24 日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聊餐(飲食衛教)講座」完竣，計學生 70 人、教職員 6 人，總計 76 人。
 - (8) 112 年 10 月 26 日業於國際會議廳前方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完竣，計學生 11 人、教職員 4 人，總計 15 人。
 - (9) 112 年 11 月 22 日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CPR+AED 教學活動」完竣，參加學生數 100 人、教職員 10 人，總計 110 人。
 - (10) 112.3.16-10.31「健康飲食運動紀錄」集點贈獎活動，共 10 人次兌獎。
 - (11)「減重比賽活動」1 場：112.3.1-10.31 止，計 41 人參加，其中學生計 30 位、教職員 11 位)，依減重成效排名計 7 位學生、教職員 2 位獲獎鼓勵，並業於 112.12.20 辦理頒獎活動完竣，以提升教職員生對健康體位議題之重視。
 - (12) 本學期持續營造及增設本校健康衛生教育宣導環境美化布置共 10 處，如

科技大樓等公共空間，歡迎大家多加留意及欣賞學生徵文比賽文宣作品。

2. 學生健康檢查：

- (1) 112 年 9 月 8 日業於教學 2 樓辦理「112 年度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完竣，計學生數 536 人、教職員 6 人，總計 542 人。
- (2) 112 年 10 月 31 日、112 年 11 月 7 日共辦理兩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業於科技 B1 健康中心辦理完竣，通知異常計學生 212 人，完成複檢衛教者，計學生數分別為 64 人、32 人，共 96 人參加。
- (3) 112 年 11 月 14 日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完竣，參加學生數 27 人、教職員 6 人，總計 33 人。

3. 傷病及門診統計：

- (1) 急症傷病處理：112 年 8 月份至 112 年 12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252 位，其中有 18 位教職員生為車禍受傷，其中 3 例發生於校內，15 例發生於校外，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 (2) 義診服務情形：112 年 8 月份至 112 年 12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161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135 位)、骨科(26 位)。

(四) 防疫業務報告：

1. 秋冬為諾羅病毒盛行的季節，其傳染途徑為「糞口接觸」，且只需極少的病毒量便可傳播，加上諾羅病毒又能長時間存活於患者的嘔吐物及糞便中，很容易因為接觸到飲食或手摸到病毒造成感染，所以常有一人得病、全家遭殃的情況發生，在學校人口密集的場所，都可能發生大規模群聚感染。請師長協助宣導養成用肥皂洗手的好習慣、漂白水擦拭消毒環境。疑似症狀不出門：諾羅病毒急性症狀停止後，48 小時內依舊有傳染性，建議至少在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恢復上班或上課，以防止傳染給其他人。
2. 國內流感(A、B 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仍有持續感染及傳播風險，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若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全程佩帶口罩、暫時避免到校及人多公共場所並就醫，建議待康復後再返校上班、上課；若感染上述病毒之師生請協助通報至健康中心，以利進行健康關懷並追蹤通報。不適通報之 QR code，若有身體不適之教職員生請盡速就醫及通報。
3. 教育部所派發之快篩試劑及健康中心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五)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本學期(112.8 月起)校內餐飲衛生管理檢查，初檢每周均檢查一次，計 13 次，其中複檢計 16 次，總計檢查 29 次，其缺失項目及相關處置，依「國立體育大學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案號：110029，案名：學苑餐廳場地出租供膳食承攬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因複檢皆已改善，並無複查仍不合格之情事，故本學期無記點處置。
2. 校園食材登錄未完善(複檢已改善)：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0094259 號指示本(112)年度 7 月份本校學生餐廳業者登錄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或完整率未達 80%，經業提醒業者限期改善後，目前未有其未登載事項，並予持續監督輔導。

(六)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 559 人，補助總金額為 11,603,601 元。
2.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 254 人次，貸款總額為 7,392,482 元。
3.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退還生活費 53 人次，總額為 488,620 元。
4. 完成辦理 8-12 月本校貸款學生休退學報部與發函通知臺銀作業。
5.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學生人次共 2,742 人，總額為 891,150 元。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2/8-112/12)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2 年 9 月至 12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160 人次，共計 96 萬元。
2.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198 人次，共計 108 萬 8,895 元。
3.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外國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7 人次，共計 2 萬 8,000 元。
4. 112 年 9 月至 11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31 人次，共計 20 萬 9,830 元。
5. 112 年 9 月至 11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13 人次，共計 12 萬 8,698 元。
6. 112 學年度傑出獎學金發放 27 人，獎學金共計 16 萬 2,000 元。
7. 112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 8 人，獎助學金共計 19 萬 960 元。
8. 112 年度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發放 1 人，獎學金 3 萬元。
9. 112 年度摩斯登博士紀念獎學金發放 1 人，獎學金 5,000 元。
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傳願獎學金發放 10 人，獎學金共計 25 萬元。
11.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 109 人，獎勵金共計 290 萬 2,722 元
12. 112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本校共計 60 人申請通過。
13. 112 年 9 月至 12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2 人，共計 2 萬 5,000 元。
14. 112-1 學期辦理學生校外獎學金，共計 32 件。
15. 報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76 人次。
16. 核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1 人，共計 5,000 元。
17. 核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 6 人，共計 7 萬 2,000 元。
18. 核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2 人，共計 10 萬元。
19. 核發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共 7 人，共計 4 萬 2,000 元。
20. 核發僑務委員會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共 2 人，共計 2 萬元。
21.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22.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23. 請師長協助轉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生活助學金申請案，請同學於 113 年 1 月 11 日 16:00 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交至學務處課指組，相關

資訊已刊載於本處網頁。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2. 本校 36 週年校慶班際創意合唱比賽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3. 本校 36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
4. 36 週年校慶傑出學生共計遴選出 62 名同學獲獎。
5. 本校 36 週年校慶音樂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
6. 報部申請辦理 113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共申請 5 梯次營隊活動。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2/8-112/12)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849 人次、師長諮詢 113 人次、家長諮詢 15 人次、同儕諮詢 7 人次。
2. 辦理學生輔具申請與借用相關業務。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同學服務。
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活動「期初輔導活動」30 人參與，滿意度 4.85 分、「與理財做好朋友-大學生理財規劃」10 人參與，滿意度 4.53 分、「質感手作體驗-自製手工皂輔導活動」12 人參與，滿意度 4.72 分、「期待更瞭解自己-情緒與壓力調適講座」6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72(以上滿分為 5 分)、「期末餐敘輔導活動」。
6. 辦理資源教室校外輔導活動 23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6 分(滿分 5 分)。
7. 召開「適體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及「陸上運動技術學系」ISP 會議。
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業務。
9.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報教育部作業。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112 學年度導師推薦作業及核發公文聘函。
3. 製發導師開學資料袋(含班會紀錄簿)。
4. 辦理「112-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於本校國際會議廳，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律師，主題為「性別平等教育：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相關法規及實務應用、資源連結」，工作坊邀請東南科技大學陳莉榛副教授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主題為「班級經營：師生輕鬆談話-從心澄擇聆做起」，共計 231 人次參與，滿意度為 4.70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當選人為教練碩陳尹華老師、體推原專班鴻宗穎老師、師培中心徐藝洳老師、陸上系蔣明雄老師、體推系黃美瑤老師、

運保系張維綱老師。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112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 28 位，並於校慶慶祝大會上頒獎。
3.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公職之路到運動事業經營」、「紙漿藝術自創品牌-惜物療育手作」、「商業文案撰寫技巧」，共計 77 人次參與，滿意度為 4.75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校友返校座談」，運保系「SMSC 澳洲動作矯正專家國際認證介紹與課程體驗」、陸上系「溝通的關鍵」、運保系「健康體適能指導專業技能指導」、陸上系「工作經驗回饋分享」、運保系「健康體適能指導專業技能指導-中高齡學員的到府私人教練課程安排與規劃」、技擊系「如何創造機會給自己的未來」、產經系「行銷管理職涯分享」，共計 245 人次參與，滿意度為 4.63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112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110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8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6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發展情形，調查期間為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總回收率為 63.87%，其中 110 學年度回收率為 69.53%；108 學年度回收率為 62.72%；106 學年度回收率為 59.35%。
6. 辦理「學生生涯/職涯測驗(大四 UCAN 後測)」，產經四、運保四、競技原專四、適體四、陸上四、技擊四、球類四、體推四參加，共計 108 人參與，滿意度平均為 4.66 分(滿分 5 分)。
7.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核通過 74 位同學獎助金，金額為 444,000 元。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核通過 75 位同學申請資格，審核通過 68 名繳交學習輔導單，預計核發助學金 408,000 元。
 -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33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為 4.8 分(滿分 5 分)。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338 人次、諮詢 5 人次(家長、導師、同學)、追蹤 78 人次。
2. 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透視心靈：情結在沙遊中的顯現」20 位心理師參加，滿意度平均 4.88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球類一 29 位、競技原專班 24 位、陸上系 39 位、體推一 59 位、運科所 13 位、運保系 56 位、產經碩一 12 位、國際學位學程碩一 6 位、適體碩一 4 位、運保碩一 11 位參與。
4. 辦理電影欣賞「哈勇家」11 位、「就愛斷捨離」12 位、「偉大的印度廚房」12 位參加。
5. 辦理專題演講「親密關係探索之旅」251 位，滿意度平均 4.47 分(滿分 5 分)、「Me too 教會我們的事」186 位參加，滿意度平均 4.44 分(滿分 5 分)。
6. 辦理「危機個案處理輔導知能暨實務演練」，約計 50 位教職員參加，滿意度

平均 4.8 分(滿分 5 分)。

7. 精神科醫師駐診諮詢 19 位同學。
8. 8 月 24 日及 25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及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辦理教育部委辦「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與會人員 198 位(含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為 4.80 分(滿分 5 分)。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12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2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2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透視心靈：情結在沙遊中的顯現」。
8.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9. 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案-「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性別平等教育、班級經營」。
10. 教育部委辦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

訂定總說明

配合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訂定，並為使學生確認停車申請期間權利及應履行的義務，爰訂定本規則全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增進室內停車場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特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訂定本規則。本室內停車場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兩個。</p>	<p>載明訂立規則之目的及精神</p>
<p>二、管理規則</p> <p>(一)使用對象：本校住宿生及宿管人員，每人限使用 1 個車位。</p> <p>(二)申辦方式：</p> <p>1. 使用期限：提供 1 學期(2-7 月、8-隔年 1 月)使用(年節時段不開放)，每學期重新辦理使用申請。</p> <p>2. 使用時間：早上 5 點至晚上 12 點開放進出；凌晨 0 至 5 點不開放進出。</p> <p>3. 申辦流程：</p> <p>(1)填妥使用申請表：學務處生健組(以下簡稱本組)網頁下載「三期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使用申請表」(一式 3 份)。</p> <p>(2)公告申請期間：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內(詳細時間另訂公告)開放申請。</p> <p>(3)公開抽籤：若申請者超過車位數，將於申請截止日之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公開抽籤決定使用者及候補順序，車位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佈於網頁上並逕行通知。</p> <p>(4)繳納管理費及收據：管理費每學期新臺幣 800 元整，使用者需於 3 日內進行繳費，並將「收據影本」繳回本組，如於規則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資格。</p> <p>(5)車位安排：完成繳費者，於收據送至本組時，由本組進行車位安排。</p> <p>(三) 停車規則：</p> <p>1. 1 個停車位限停 1 部使用者登記之牌照車輛。</p> <p>2. 不得停至非使用車位。</p> <p>3. 使用權益不得移轉或借予他人。</p> <p>4. 排氣管改裝有噪音疑慮車輛不得申請。</p> <p>(四)退費規則：如因離職、休學等因素提前</p>	<p>1、規定停車場租約者範圍。</p> <p>2、規定申辦方式，包含使用期限、申辦流程、繳費方式、車位安排及車輛申請規定等細項。</p> <p>3、說明停車規定、退費規則及 E-TAG 使用條例。</p>

<p>解約，得依收費規則按比例退回未使用月份金額。使用未滿 1 個月仍以 1 個月計算。本停車場管理費，除歸責於本校因素者外，概不退還。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使用，本組應於事前 2 週通知使用者，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應退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五)E-TAG 規則：除管理費外，初次申請需繳納 E-Tag 新台幣 100 元，E-Tag 遺失則沒收押金，申請補發需再另繳申請費。</p>	
<p>三、本停車場內全面禁止下列事項：</p> <p>(一)吸煙、酗酒、嚼檳榔或口香糖。</p> <p>(二)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廢棄物。</p> <p>(三)危險禁制物品入場，寵物不得留置場。</p> <p>(四)不得在本室內停車場內進行烤肉或其它有毀損設施等情事。</p> <p>(五)本場地僅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擺放私人物品於停車位或其餘停車場空間。</p> <p>(六)本場地未提供專人看管，請勿放置貴重物品。</p> <p>(七)停車位同一時間停放一部以上的車(自行車亦視為一部車)。</p> <p>(八)不依規定任意停車。</p>	<p>為避免停車場髒亂破損、考量維護清潔成本並保護使用者安全，爰訂立相關規範。</p>
<p>四、違規解約：</p> <p>若有第三項所述之違規情事，經 2 次規勸仍未改善者將強制解約並停止次一學期申請資格。</p>	<p>訂定違規條款，以維護停車場之乾淨整潔及規則。</p>
<p>五、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明修正規則。</p>

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

112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增進室內停車場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特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訂定本規則。本室內停車場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兩個。

二、管理規則

(一)使用對象：本校住宿生及宿管人員，每人限使用 1 個車位。

(二)申辦方式：

1. 使用期限：提供 1 學期(2-7 月、8-隔年 1 月)使用(年節時段不開放)，每學期重新辦理使用申請。

2. 使用時間：早上 5 點至晚上 12 點開放進出；凌晨 0 至 5 點不開放進出。

3. 申辦流程：

(1)填妥使用申請表：學務處生健組(以下簡稱本組)網頁下載「三期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使用申請表」(一式 3 份)。

(2)公告申請期間：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內(詳細時間另訂公告)開放申請。

(3)公開抽籤：若申請者超過車位數，將於申請截止日之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公開抽籤決定使用者及候補順序，車位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佈於網頁上並逕行通知。

(4)繳納管理費及收據：管理費每學期新臺幣 800 元整，使用者需於 3 日內進行繳費，並將「收據影本」繳回本組，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資格。

(5)車位安排：完成繳費者，於收據送至本組時，由本組進行車位安排。

(三)停車規則：

1. 1 個停車位限停 1 部使用者登記之牌照車輛。

2. 不得停至非使用車位。

3. 使用權益不得移轉或借予他人。

4. 排氣管改裝有噪音疑慮車輛不得申請。

(四)退費規則：如因離職、休學等因素提前解約，得依收費規則按比例退回未使用月份金額。

使用未滿 1 個月仍以 1 個月計算。本停車場管理費，除歸責於本校因素者外，概不退還。

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使用，本組應於事前 2 週通知使用者，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應退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五)E-TAG 規則：除管理費外，初次申請需繳納 E-Tag 新台幣 100 元，E-Tag 遺失則沒收押金，申請補發需再另繳申請費。

三、本停車場內全面禁止下列事項：

(一)吸煙、酗酒、嚼檳榔或口香糖。

- (二)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廢棄物。
- (三) 危險禁制物品入場，寵物不得留置場。
- (四) 不得在本室內停車場內進行烤肉或其它有毀損設施等情事。
- (五) 本場地僅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擺放私人物品於停車位或其餘停車場空間。
- (六) 本場地未提供專人看管，請勿放置貴重物品。
- (七) 停車位同一時間停放一部以上的車(自行車亦視為一部車)。
- (八) 不依規定任意停車。

四、違規解約：若有第三項所述之違規情事，經 2 次規勸仍未改善者將強制解約並停止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五、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免費住宿之義務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 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 務學習時數： 1. 一期宿舍 27 小時 2. 二期宿舍 19 小時 3. 三期宿舍 22 小時	第五條 免費住宿之義務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 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 學習時數： 1. 一期宿舍 20 小時 2. 二期宿舍 19 小時 3. 三期宿舍 22 小時	查本校學生一期宿舍費 於本學期初調整收費至 12000 元，爰按比例調 整學習服務時數。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草案)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2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實施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第二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學生就學補助專款「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項下勻支。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

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配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作業，每學期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四條、免費住宿金額

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生健組安排入住學校宿舍為限，經審核通過者免繳住宿費。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生健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1. 一期宿舍 27 小時

2. 二期宿舍 19 小時

3. 三期宿舍 22 小時

（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以管理、清潔學生宿舍及協助推動宿舍學生活動事宜為優先；亦得由學務處指派進行其他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八)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九)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p>	<p>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u>(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u> <u>(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u> <u>(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u> <u>(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u> <u>(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u> <u>(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u></p>	<p>1、查本校無特別劃分住宿生停車區域；另，為能辨識該車輛是否為本校學生所有，俾利提供學生充足車位，爰增修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容。 2、為使規則更具彈性變化，爰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列「朝會」改為「重大集會」。 3、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決議，為使宿舍公共空間保持環境整潔，排定住宿生須輪流打掃公共環境，並列有獎懲制度，爰增列相關條文。</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事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

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超過十二時)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八)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 (九)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0日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2日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5日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04日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8日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2月22日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13日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7日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5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9日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4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8月27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6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8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30103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條文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八、心理假：視同公假；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得請心理假。毋須檢附相關證明，惟逢期中、期末考試須檢附醫療院所或輔導單位之相關證明。一學期以五日（含）為上限。請假天數累計滿三日（含）者，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無。	目的為協助有心理不適、情緒困擾等情形之學生，透過心理假，調整自我的情緒狀態，平衡身心不適感，以達到喘息及身心復原。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
- 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
 -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外；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 四、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本條第二款辦理。
-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 （一）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比賽或活動者，經核定之公文。
 - （二）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或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或經各院、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 （三）兵役申請，可持兵役單位之機關證明；或其他依國家法令負有義務者，得持有效證明文件申請。
 - （四）參加國家各類級及研究所考試，得持准考證申請。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 二、病假：須檢附醫療機構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之就醫證明；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
 - 三、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相關事假程序，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 四、生理假：視同公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一日。
 - 五、分娩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 六、陪產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天內，給予陪產假五日。其餘增加時日以事假辦理。
 - 七、喪假：以七日（不含假日）為限，對象限學生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及同胞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需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之親屬，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超過一週部分，以事假辦理。

八、心理假：視同公假；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得請心理假。毋須檢附相關證明，惟逢期中、期末考試須檢附醫療院所或輔導單位之相關證明。一學期以五日（含）為上限。請假天數累計滿三日（含）者，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 四 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 一、一日內簽會導師及系輔導員核准。
- 二、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陳系主任、生健組組長核准。
- 三、請假在三日以上一週以內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
- 四、請假在一週以上者，轉陳校長核准。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p> <p>（一）<u>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u></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p> <p>（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p> <p>（四）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p>	<p>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p> <p>（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p> <p>（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p> <p>（四）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p>	<p>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p>																																			
<p>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及申請資格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每年補助金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家庭年所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士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萬元以下</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0,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一、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元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	5,000 元	<p>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每年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16,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	5,000 元	<p>一、因本要點助學金已無附服務學習之義務，爰刪除法規文字，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p>
申請資格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一、家庭年所得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元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		5,000 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16,500 元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	12,500 元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	10,000 元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	7,500 元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	5,000 元																																			

<p><u>50 萬</u> <u>~60</u> <u>萬以</u> <u>下</u></p>						
<p><u>超過</u> <u>60 萬</u> <u>~70</u> <u>萬以</u> <u>下</u></p>			<p><u>5,000 元</u></p>			
<p><u>超過</u> <u>70 萬</u> <u>~90</u> <u>萬以</u> <u>下</u></p>		<p><u>15,000 元</u></p>	<p><u>無</u></p>			
<p>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簽名或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二) 12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p>				<p>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二) 12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p>		<p>一、附件一為申請表爰酌做文字修正。 二、因本要點助學金申請表之申請人簽章得由申請人選擇，並非必須蓋章，爰酌做文字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 (三) 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四)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或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1. 成績單。
 -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3. 其他證明文件。
 - (二)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30103

- 六、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 七、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u>臺幣 90</u>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p>	<p>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u>台幣 70</u>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p>	<p>配合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p>
<p>五、須檢附資料： (一)申請<u>表書</u>(附件 1)。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u>(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u> <u>(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u> <u>(五)其他證明文件。</u></p>	<p>五、須檢附資料： (一)申請<u>書</u>(附件 1)。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u>(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u> <u>(四)其他證明文件。</u></p>	<p>一、依原申請表之文件名稱酌做文字修正。 二、將原申請表中申請人提供之戶籍證明明文規定於要點中。</p>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7%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臺幣 90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 五、須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伍、附則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請同學略述: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 不用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 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 每月 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目前工讀情形(無則免填)	校內外工讀: 每月時數: _____ 小時; 工讀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訓練時間: _____)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_____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 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 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 經輔導未改善, 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 改由其他同學遞補。 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div>		
導師推薦理由(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及簽名		系主任 簽名	

附件 2

年__月份 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 輔導單位	
預期達成目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當月服務學習輔導內容: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情形回饋:		學生簽名: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員輔導情形詳述:		單位主管簽章:	
輔導員簽章:			

說明：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 1 日前，將上個月之成果表送學務處存查。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四、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u>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u>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 <u>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u> <u>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u>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u>前一學年</u>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p>	<p>四、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u>品行優良無不當紀錄。</u>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 <u>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u>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u>品行優良無不當紀錄。</u>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u>最近 3 年內</u>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p> <p>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p>	<p>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母法內容調整。</p> <p>二、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業外的優異表現,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新增校外競賽表現之申請資格。</p> <p>三、特殊教育獎補助金之申請為一學年一次,故統一申請之學業與其他優異表現成績評量審查之參考時間。</p>

<p>明，不得重複使用。</p> <p>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p>		
--	--	--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性別	所、系班級	本人郵局 局、帳號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 性競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 年級					
			資賦優異		/	/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證件名稱 (請打勾)	

注 意 事 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獎學金	補助金
身障 心礙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資優 賦異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申請資賦優異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申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獎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二、申請流程：
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1次。

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四、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本人已詳閱相關要點，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補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

申請學生簽章：

班級導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核	
-------------	--	-------------	--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草案）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 四、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五、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如下：

（一）先依學業成績進行排序：

1. 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未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2. 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3. 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未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 如遇同分情形，再依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1. 障礙程度。
2. 低收入戶家庭。
3. 中低收入戶家庭。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 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六、本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輕度	30,000	10,000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資賦優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運動資賦優異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	

七、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 1 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 4 年、碩班 2 年、博班 3 年）。

八、本實施要點之獎補助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性別	所、系班級	本人郵局 局、帳號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 性競賽或展覽名稱 及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 年級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注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意

	<u>獎學金</u>	<u>補助金</u>
<u>身障</u>	<u>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不受班排名限制)、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	<u>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70分以上未滿80分、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u>
<u>心礙</u>	<u>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u>	<u>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u>
<u>資優</u> <u>賦異</u>	<u>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u>	

事

申請資賦優異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申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獎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項

二、申請流程：

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1次。

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年級新生須於2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四、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

本人已詳閱相關要點，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補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

申請學生簽章：

班級導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核	
-------------	--	-------------	--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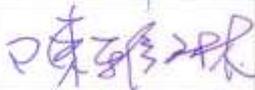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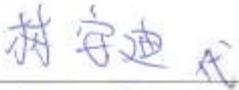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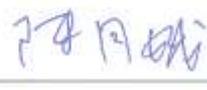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6
學生：14 出席人數：22，缺席人數：18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黃東治
2	總務長	陳光輝	陳光輝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黃永旺
	健康學院代理院長	陳光輝	同總務長
6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7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8	體育研究所所長	洪福源	洪福源
9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0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1	教師代表	林安迪	林安迪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陳志榮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7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8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9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10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黃雲龍	 △
11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牟鍾福	
12	體育處體育長	龔榮堂	
13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4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莊子毅	莊子毅	莊子毅
2	宿委會會長曾欣培	曾欣培	
3	競教所學會會長葉庭羽	葉庭羽	
4	技擊系學會會長吳祐丞	吳祐丞	
5	陸上系學會會長余靜聿	余靜聿	余靜聿
6	球類系學會會長樂好雯	樂好雯	
7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高冠霖	高冠霖	高冠霖
8	體研所學會會長翁綺	翁綺	翁綺
9	體推系學會會長劉力豪	劉力豪	劉力豪
10	適體系學會會長王怡翔	王怡翔	
11	體推原專班學會會長林青霞	林青霞	林青霞
12	運科所學會會長楊鈞睿	楊鈞睿	楊鈞睿
13	運保系學會會長黃筱寧	黃筱寧	
14	產經系學會會長陳俐蓉	陳俐蓉	劉冠宏(代)
15	列席 (學生評議委員會)	侯國輝 陳世云 陳瑞萱	陳翠敏(醫權部監) 陳品慶(副會長)

3

黃耀惟
王佳心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代理組長	楊孟容	同上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殷家婷	殷家婷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周舫聖	周舫聖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蕭吉宏	蕭吉宏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7			
8			
9			
10			
11			
12			
13			
14			